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 123, 200 , 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t^¦[¡‹㎎g„含税‹ÞQv ^C (T+z) 2018 ，并同陲㘝盆欄 蠭Ө跰 앚珪

二、猩獎踞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七、《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

一、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

会计政策变 | 受影响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2024年3月25日